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没有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任何公司进行担保，也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未实际发生任何担保事项。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独立董事：沈柯、张泽华、潘祥生

独立董事签名：

2017 年 8 月 28 日